

一年329个“好天儿”都是青城蓝



“呼和浩特的天真蓝啊！”

一位来自广东的游客皮先生曾这样赞叹道，“呼和浩特的云是如此洁白，天空蓝得那样清澈，抬头仰望都不舍得眨眼！”说句实在话，这恐怕是来到呼和浩特后所有人的第一印象。

近日，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公布数据显示：2022年，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29天，达标率90.1%。较2021年增加11天，提升了3个百分点。呼和浩特生态环境治理交出亮眼“成绩单”，让人欣慰的是，不止蓝天、白云，还有青山、碧水，生态环境彰显了这座城市的内涵、气质和独特魅力。

□文/图 呼和浩特晚报记者 李蒙

节能减排从细节处入手

深深呼吸、慢慢吐气，丝丝清甜从喉尖滑过，这就是呼和浩特的空气味道。空气质量指数要监测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PM10、PM2.5、一氧化碳和臭氧6项污染物，这些污染物的产生来自于方方面面。为了让蓝天常驻、空气常新，呼和浩特背后的努力和付出值得肯定。

“新能源汽车不仅节能减排，还非常经济实惠。减少尾气排放，空气质量自然会好，我虽然是一名普通人，但也可以在日常生活中为城市的生态环境出一份力。”已驾驶新能源汽车两年的车主王阳说。近日，呼和浩特市市政府印发《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

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通知要求落实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，推进新能源汽车更新。邮政行业配送新增和更新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20%以上。同样是新能源汽车的驾驶人，来自邮政配送行业的张师傅说：“这几年我们陆续都开上了新能源配送车，确实节能又环保。”

呼和浩特修订并积极推进《呼和浩特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条例》，制定了燃煤治理、扬尘防控、机动车尾气治理和挥发性有机物防治4个行动方案、6个专项实施方案及3个配套考核办法，构筑起大气污染防治“1+10+3”的政策保障体系。

与此同时，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建筑工地、柴油货车、散煤使用等重点领域，坚持减煤、控车、抑尘、治源、禁燃、增绿“六策”并举，严格落实控煤、控车、控尘、控气、控排、控烧“六控”措施，铆足劲、绷紧弦，强力攻

坚，奋力突破，越来越多的“好天儿”让呼和浩特“气质更佳”，蓝天白云青山碧水让市民更有幸福感。

人居环境整治绘就美丽画卷

就在前不久，毫沁营村集中供暖改造工程完成，该村村民吴亮亮表示：“集中供热后，冬天村民不用每天烧炭掏灰家里也暖洋洋的，天看着都蓝了。”

昨日，记者看到一对老夫妻坐在青城公园的湖边小憩，欣赏着柳树、荷花、天鹅、碧水，心旷神怡。他们说：“呼市的公园越来越多，环境越来越好，每天出来逛公园感觉自己都变年轻了。”

截至2022年7月，呼和浩特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11781.64公顷，建成区绿地面积10999.41公顷，绿地率达40.34%，绿化覆盖率达43.21%。全市公园绿地面积4219.06公顷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9.62平方米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88.98%，居内蒙古自治区乃至全国前列。截至目前，呼和浩特市拥有各类公园、游园345处（其中公园46处、游园299处），广场绿地15处，完成新建口袋公园、社区游园486处，新建改造城市绿道529.2公里，均居全区首位。

为实现大气污染防治精准施策和量化管理，呼和浩特市开展了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测系统建设。结合网格化划分原则和全市重污染区域，建设了60个网格化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，已形成间隔2公里一个微型子站监控分布，进行24小时实时监控体系。利用卫星遥感、智慧监管平台和无人机等科技手段，重点围绕秸秆、荒草、露天焚烧等方面污染加强管控，第一时间推送属地予以处理，基本消除大范围露天焚烧产生浓烟现象。

抬头见蓝，出门有绿，是现今呼和浩特市民最直接的感觉。市民越来越多地感受到，“好天儿”给生活带来的惬意和舒适。

湛湛蓝天，是青城蓝，是幸福蓝。



民族团结花开别样红

近年来，呼和浩特市始终坚持把社区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重要阵地，发扬各族群众手拉手、心连心的好传统，共同建设民族团结一家亲的和谐家园。社区各族群众守望相助、手足情深。图为清泉街社区各族居民欢聚一堂。

本报通讯员 丁根厚 摄

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张彦杰

头版 编辑/舒雨 张靖瑜 刘健

美编/康力 校对/刘健 一读/张蒙娜

本版 编辑/赵薇 张靖瑜 张红梅

美编/曹洁 校对/张红梅 一读/张蒙娜

创刊于1982年1月2日 社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七路传媒大厦 邮发代号15-5 邮编010020

广告经营许可证号1501114000033 广告热线6290551 6284957 新闻热线6914000

纠错热线6564080 发行投诉6922639 6564193 版权联系电话6564069 6564065

联系电话6564080 承印单位呼和浩特日报社印刷厂6922934 零售价1元

本报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德和衡（呼和浩特）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德刚 电话6371661

本报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，不得转载、采用、摘编本报及新媒体刊载之内容。本报所采用部分文图无法联系到作者，请相关著作权人持权属证明与本报联系，本报将支付稿酬。